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36號

原告 王翰梧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，此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5204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該執行事件中被告2人之債權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6,40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一）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；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即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2分之1）之價值，則為175萬2,93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顯然高於前開執行債權額。是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萬6,4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謝婷婷

【附表一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，下同）

編號	債權人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本金	本金19萬9,420元	19萬9,420元
		利息	19萬9,420元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0月2日（此有原告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本院卷第13頁，下同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	2萬5,788元
2	被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請求金額	8萬2,607元	8萬2,607元
		利息	上開金額其中7萬9,506元，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0月2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	8,593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31萬6,408 元
----	---------------

02

【附表二】

03

編號	土地坐落	面積	權利範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 0地號	499.65平方公 尺	12分之1
土地價值：499.65平方公尺（面積）×4萬2,100元/平方公尺 （114年度公告現值）×1/12（權利範圍）＝175萬2,939元			